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修業規則 草案（節錄）

114.06.17.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條　修業與選課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包含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與選修課程。

1.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另需修讀專業選修與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讀 6 學分(四選二)，選修課程除本系開立課程外，另可修讀本院其他系所開立課程至多 6 學分及海外參訪 3 學分。

2.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錄取後如曾在研究所修習企管相關碩士級學分，得依本校「輔仁大學學分抵認辦法」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與認列，並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若於本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課程，可申請學分抵免。若非於本系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則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者，至多可抵免或認列 9 學分。以上學分抵免與學分認列合計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一為限，依本系審核結果辦理。

3.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前需修畢會計學及統計學等 2 課程。如未修習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經錄取後需至大學部補修、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4.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5 學分，不包括論文 6 學分。不在此限制範圍內者，則由系主任核准。

第二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一）指導教授應以擔任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本系兼任教師或本院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次之。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於研一第二學期規定日期前，向系辦提報論文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研二寒假或暑假，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送交其論文計畫書內容至系辦，以利後續論文計畫發表作業進行。其中，寒假論文計畫發表為共同發表，暑假為個別發表。

（四）學生須完成論文計畫發表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五）如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論文題目及論文內容撰寫，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填報「論文指導教授異動表」，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後，再擬請系主任審核。更換指導教授程序完成後滿九個月使得進行論文口試。

（六）學生須提交兩次論文抄襲比對結果，第一次於論文口試當天提供抄襲比對資料給口試委員，並於口試完成後繳交至系辦;第二次論文修改完畢後，論文審核時提供。論文抄襲比對資料須有指導老師與學生簽名。

（七）學生提交論文抄襲比對系統之電子檔不含參考文獻及目錄。另，抄襲比對相似度不得超過 20%，若指導老師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之。

（八）口試修改後之論文內容，需經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改完畢證明書」後，送交系辦審核論文格式。

（九）學生應依「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邀聘及論文撰寫作業要點」辦理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參與並協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

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